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试行）

申请单位(盖章）:攸县益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申　请　日　期：2021 年 12 月 17 日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监制

填报要求

1、申请设置入河排污口所有单位包括企业、市政(含污水处理厂)等应填报本申请书。

2、用钢笔填报，蓝、黑墨水均可，书写工整、清晰，填报数据用阿拉伯数字，文字用汉字说明。

3、必须按“填写说明”如实规范填写。若申请单位同时申请设置两个以上(含两个)排污口的，应分别填写每个排污口的有关信息。

4、表格提交一式六份，每份需加盖公章，一并提交给排污口设置的审批单位。

<table>
<tr><td>申请单位[1]</td><td colspan="3">攸县益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td><td>法人代表[2]</td><td>刘金东</td></tr>
<tr><td>详细地址[3]</td><td colspan="3">湖南省株洲市攸县鸾山镇新漕村上石组</td><td>邮政编码</td><td>412300</td></tr>
<tr><td>单位性质[4]</td><td colspan="2">民营企业</td><td>主管机关</td><td colspan="2">株洲市生态环境局</td></tr>
<tr><td>联系人</td><td colspan="2">朱海波</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18073323633</td></tr>
<tr><td>取用水量（万吨/年）[5]</td><td colspan="5">0.109</td></tr>
<tr><td>服务面积（km²）[5]</td><td colspan="2">/</td><td>服务人口[5]</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排污口设置类型[6]</td><td>新建</td><td>√</td><td rowspan="3">排污口性质[6]</td><td>企业</td><td>√</td></tr>
<tr><td>改建</td><td></td><td>市政</td><td></td></tr>
<tr><td>扩大</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 rowspan="2">排放方式[6]</td><td>连续</td><td></td><td rowspan="2">入河方式[6]</td><td colspan="2" rowspan="2">明渠（）、暗管（）
泵站（）、涵闸（）
潜没（）、其他（√）</td></tr>
<tr><td>间歇</td><td>√</td></tr>
<tr><td rowspan="4">排污口位置</td><td colspan="5">所在行政区[7]：湖南省株洲市攸县峦山镇</td></tr>
<tr><td colspan="5">排污水体名称[8]：上石小溪</td></tr>
<tr><td colspan="5">排入的水功能区名称[9]：未划定水功能区域</td></tr>
<tr><td>经度：（准确到″）</td><td>113°47′46.12″</td><td>纬度：（准确到″）</td><td colspan="2">27°10′41″</td></tr>
<tr><td colspan="2">设计排污能力（吨/日）[10]</td><td>127.5</td><td>排污口大小</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工业废水排放量（吨/日）[11]</td><td>127.5</td><td rowspan="3">年排放污水总量（万吨）[11]</td><td colspan="2" rowspan="3">4.65</td></tr>
<tr><td colspan="2">生活污水排放量（吨/日）[11]</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污水排放量（吨/日）[11]</td><td>/</td></tr>
<tr><td>污水是否经过处理</td><td colspan="2">是</td><td>处理方式[12]</td><td colspan="2">生产废水：三级沉淀</td></tr>
<tr><td colspan="6">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td></tr>
<tr><td rowspan="2">项目名称[13]</td><td rowspan="2">排放浓度（mg/l）[14]</td><td colspan="4">总　　量（吨）</td></tr>
<tr><td colspan="2">日排放总量[15]</td><td colspan="2">年排放总量[16]</td></tr>
<tr><td>氨氮</td><td>0.19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0.0089</td></tr>
<tr><td>SS</td><td>67</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3.1180</td></tr>
</table>

COD	15	/	0.6981
铁	0.350	/	0.0163
硫化物	0.352	/	0.0164
总磷	0.42	/	0.0195

排污口河道、排污口平面位置示意图[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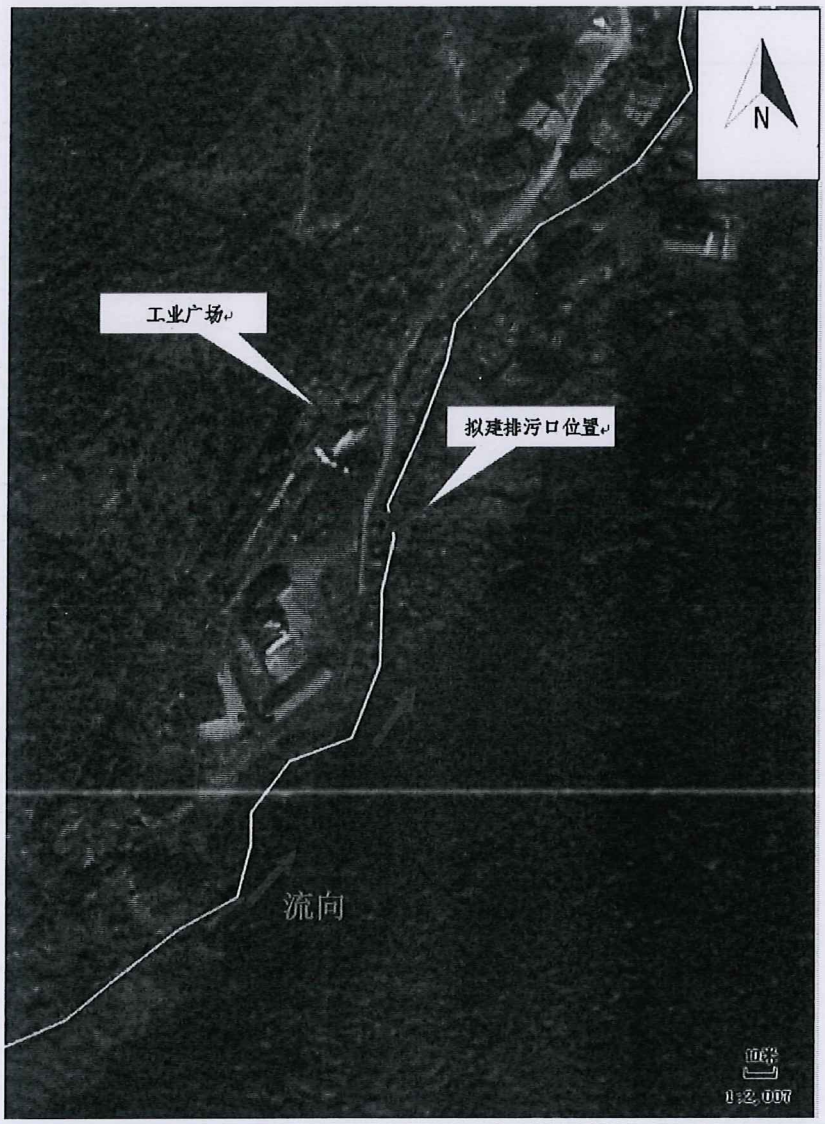

申请理由 18：

一、项目论证依据

1.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6年7月2日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2015年1月1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2018年1月1

日实施；

（4）《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国家环保局、卫生部、建设部、水利部、地矿部，2010年12月22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本）。

1.2规章与规范性文件

（1）《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计委（第15号令）；

（2）水利部《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02]145号）；

（3）《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水利部第47号令；

（4）《关于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水利部水资源[2005]79号，2005年3月8日）；

（5）《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水资源[2017]101号2017年2月27日）；

（6）《湖南省水功能区划》（湘政函[2005]5号）；

（7）《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湘政办法[2018]44号）》；

（8）《湖南省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6]14号）；

（9）《株洲市水功能区划》；

（10）《关于公布湖南省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湘政函[2016]176号）；

（11）《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划定全省第三批141处乡镇级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复函》湘环函〔2019〕241号；

（1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

1.3技术导则与标准

（1）《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

（2）《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导则（征求意见稿）》；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国家环境保护部；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2018，生态环境部；

（5）《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SL322-2017）；

（6）《水域纳污能力计算规程》（GB/T25173-2010）；

（7）《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50335-2002）；

（8）《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J929-2009）；

（9）《地表水资源质量评价技术规程》（SL395-2007）；

（10）《水资源评价导则》（SL/T238-1999）；

（1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12）《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水作类；

（13）《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14）《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

（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6）《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17）《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2013）；

（18）《水文调查规范》（SL196-2015）；

（19）《水资源监控设备基本技术条件》（SL426-2008）；

（20）《水资源水量监测技术导则》（SL365-2007）；

（21）《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基本要求（试行）》。

1.4相关报告与文件

（1）《湖南攸县曹泊乡东冲运背山铁矿开发利用方案》，郴州联盛勘查设计有限公司，2009年1月；

（2）《关于湖南攸县曹泊乡东冲运背山铁矿开发利用方案的审查意见》（湘国土资矿函[2009]134号），2009年4月24日；

（3）《攸县运背山铁矿3万t/a磁铁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2019年10月；

（4）《湖南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省与恢复治理（含土地复垦）方案》，2014年12月；

（5）《湖南省攸县漕泊矿区运背山铁矿矿山储量年报》，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一六队，2014年10月；

（6）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二、论证结论

（1）入河排污口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攸县运背山铁矿3万t/a磁铁矿开采项目；

工程地点：攸县峦山镇新漕村；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攸县益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投资：410万元；

（2）排污口设置基本情况

排污口设置地点：攸县峦山镇新漕村上石小溪（东经 113°47′46.12″，北纬 27°10′41″）；

排污口性质：工业废水；

排污口排放方式：间歇排放；

排污口入河方式：管道排放；

排污口规模：排水能力为 127.5m³/d，46538m³/a。

排入水体：上石小溪

上石小溪执行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生产废水排放执行标准：《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2 中直排采矿非酸性废水的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不外排

（2）排放废水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27.5m³/d，入河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近期总量分别为 SS 9.18t/a、总磷 0.0013t/a、NH_3-N 0.0054t/a。

（3）对水功能区水质影响分析

运背山铁矿排污口还未建成，根据《湖南省攸县曹泊乡东冲运背山铁矿开发利用方案》分析建成后排水量不大，对上石小溪水文情势无明显影响。

该河段不属于鱼类产卵场，未发现有国家保护的珍惜野生鱼类；考虑到排污口影响范围有限，不会对鱼类产卵和发育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对第三者权益的影响

根据现状调查，排口下游 10km 范围内无饮用水源保护区（其中含长约 8km 的地下河）。因此，本排污口设置，对排污口附近取水单位用水不会产生不良影响。运背山铁矿年开采 3 万 t 铁矿石建设项目排放的水污染因子主要为常规污染物，根据监测数据，重金属的浓度值非常低；不涉及有毒有机污染物及持久性有毒化学污染。排口上游范围内无取水口，且本排污口所处的河流不感潮，基本不会发生倒灌现象，对上游区域基本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上石小溪现主要功能是排水和灌溉功能，沿线的主要作物类型是水稻、油菜及其它杂粮和经济作物，在拟设排污口下游流域两侧范围，分布有约 40 公顷的水田，上石小溪东侧有一条独立的农罐渠，用于周边农田的灌溉用水，农罐渠的水来源大部分为山泉水，故本项目矿井涌水排水不会对农业灌溉产生不利影响。

（5）排污口设置的合理性

运背山铁矿入河排污口设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符合水功能区管理要求，与第三者需求相兼容的，对水生生物影响较小，排污口设置基本合理。

（6）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本项目排污口设置论证分析，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对上石小溪的水质产生的不良影响较轻微，修建排污口后不改变排入水体的水质类别，对下游水功能区水质目标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不会对其它用水户产生不利影响，攸县运背山铁矿入河排污口设置较为合理。

攸县运背山铁矿计划在上石小溪设置运背山铁矿入河排污口，请予以审核。

排污口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
同意口岸审批。 签章： 主管负责人（签章）： 2021年12月17日
排污口所在地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主管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排污口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主管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申请单位”按法人登记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填写。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

2、“法人代表”按《法人单位代码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填写。没有法定代表人的，填单位实际负责人。

3、“详细地址”按登记单位邮政通讯地址详细填写。

4、“单位性质”填企业、事业或个体工商户等，企业进一步区分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民营等。

5、“取用水量”：直接从江河湖泊取水的填一年取用的新鲜水量；通过自来水公司或水库供水的填一年从供水单位获取的用水量。

市政排污口，填排污系统服务面积、服务人口。

6、“排污口设置类型”、“排污口性质”、“排放方式”、“入河方式”等栏目在后面提示栏中划“√”。

7、“所在行政区”应准确到设区市的街道或者县(县级市)的乡镇。

8、“排入水体名称”填直接排入的河流、湖泊、水库名称。

9、“排入的水功能区”填国务院、水利部或有关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水功能区划中水功能区名称，申请单位无法填写的，可咨询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未划定水功能区的水域，此栏空缺。

10、“设计排污能力”填排污口设计的排污水量。

11、“工业废水排放量、生活污水排放量、污水年排放总量”填申请的排污水量，排污单位若为火电厂，则在其他栏中填写申请的温水排放量。

12、“污水处理方式”：对于企业排污口，填工业废水处理工艺、厂区生活污水处理方式；对于市政排污口：填一级处理、二级处理或三级处理。

13、“项目名称”：申请单位实际排放的污染物中如有表中已列明的具体污染物必须如实填写，对排放特殊污染物的排污口，应增加国家或行业排放标准规定的污染物项目。排放温排水的，应增加填写“温升”项目。对水环境敏感目标有影响的污染物和“三致”物质必须如实填报。

14、“排放浓度”填排污口正常排放情况下的污染物浓度。

15、“日排放总量”填正常排放情况下排污口每日污染物排放的总量。

16、“年排放总量”填一年内正常情况下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总量。

17、排污河道、排污口平面位置示意图要求用 AUTO-CAD 软件制作后附上。

18、“申请理由”应简述项目依据、主要产品和产量、符合法律法规等情况。